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09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蔡婉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弘斌

陳金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8,38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王弘斌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邀同債
04 務人陳金 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金額
05 新臺幣83,027元，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
06 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
07 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
08 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
09 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惟債
10 務人王弘斌自114年4月1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約履償債
11 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38,386元，及詳如請求給付所示之
12 利息及違約金，迭經追討無效，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
13 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
14 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陳金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15 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
16 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懇
17 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
18 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釋明
19 文件：借據、放出查詢單、戶籍謄本、利率資料各1份